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 專案小組會議議程

召集人：黃委員志弘

會議時間：108.6.28 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11樓東側第2會議室(1137)

一、作業單位報告 (09:30-10:00)

二、討論案 (10:00-)

(一) 帝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建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五股區成州段45地號等7筆土地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二) 黃志成等14人新北市鶯歌區中正段63-1, 63-4地號等2筆土地作業廠房新建工程。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 案由 | 帝洋建設五股區成州段 45 地號等 7 筆土地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 案號 | 第一案 |
|----|---|----|-----|
| 說明 | <p>一、申請位置：五股區成州段 45、47、48、49、50、51 地號及五股區成福段 93 地號等 7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劉書文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劉書文</p> <p>三、申請單位：帝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玉梅 建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忠村</p> <p>四、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20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設計內容：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鋼筋混凝土造。共 184 戶。</p> <p>(二)建築基地面積：4,962.75 平方公尺。 設計建築面積：1,620.15 平方公尺。 設計建蔽率：32.65% ≤ 50%。</p> <p>(三)總樓地板面積：22,285.76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面積：11,910.17 平方公尺。 設計容積率：239.99% ≤ 240%</p> <p>(四)開放空間獎勵：643.67 平方公尺(6.48%)。 公共服務空間：348.98 平方公尺(3.52%)。 開發規模獎勵：992.55 平方公尺(10%)。</p> <p>(五)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 地下一至三層：停車空間、機房。 地上一層：管委會空間、公服空間、門廳、一般零售業。 地上二層：一般事務所。 地上三至十五層：集合住宅 屋突一至三層：樓梯間、機房、水箱</p> <p>(六)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184 輛，實設 185 輛(自設 1 輛)。 應設機車 184 輛，實設 185 輛(自設 1 輛)。 應設自行車 46 輛，實設 46 輛。</p> <p>(七)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 本案依據「變更五股都市計畫(洲子洋地區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8 點申請辦理都市設計審議。</p> <p>七、辦理經過： (一)本案設計單位於 107 年 5 月 4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並錄案提請 107 年 5 月 18 日專案小組審議，決議如下：本案應依下列意見修正，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1. 本府交通局意見(書面)：</p> | | |

- (1) 本案規劃車位未達 400 席，依 p2-8 所示車道出入口似規劃為兩處，請研議將車道出入口整併為一處進出。P2-35 該區增設一汽車位應等同增設機車停車空間，請檢核 P1-02 申請表之車位數設置並檢討修正。
- (2) 本案規劃住宅、事務所、店鋪(17 戶)停車供需應包含顧客、員工、訪客、裝卸貨物，設置合理之車位數，避免基地開發後於路邊臨停、裝卸貨物造成該區之交通衝擊，停車需求應於基地內完全內化，並以色塊標明不同使用用途車位及說明管理方式。
- (3) 車道破口請標示尺寸，並應符合都審原則留設。
- (4) 本案基地內留設供商業使用之車位應於報告書中標示數量與位置。
- (5) 本案停車場規劃於防汛道路側又臨匝道出入口，有動線交織顧慮，請再檢視至成洲三路是否已可通行汽車，並應將停車場移至南側請檢視該道路是否可供汽車進出。
- (6) 本案已達交評審查門檻，請依規定停送交評送府審查。

2. 本府工務局意見(書面):

- (1) 屋脊裝飾物透空檢討應由 R1F 樓版起算。
- (2) 免建築線公告範圍請標示建築基地位置。
- (3) 建築面積請確實檢討並列式建蔽率。
- (4) 1F~3F 店鋪、事務所之樓梯平台設置斜踏必要性，請檢討並依技規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檢討。
- (5) 陽台外緣裝飾性質之柱、板、透空欄杆檢討請依新北市建築物陽台外緣裝飾性質之柱、版、透空欄柵審查原則檢討並於報告書內並載明。
- (6) 請詳實檢附各層面積檢討圖及計算式於報告書內。
- (7) 立、剖面圖請依 CNS 規範繪製。
- (8) 挑空請依新北市建照業務工作手冊 106 年版-編號 5-35 規定檢討。
- (9) 管委會與梯廳應實質區隔。

3. 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意見(書面): 依洲子洋土管第 19 點第 4 款規定(略):「依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獲得獎勵容積之建築基地，應依下列集中留設大型開放空間: 1. 住宅區應至少留設一處土地面積 350 平方公尺以上之集中大型開放空間。…」，經查本案業依本要點第 12 點取得開發規模獎勵 10%，依前開規

定應留設 350 平方公尺之開放空間，惟查本案計畫書內容未載明其開放空間位置及面積，請補充敘明並重新檢核開放空間獎勵之有效面積。

4. 法規檢討:

- (1) 請詳實逐條檢討，並敘明檢討式及詳圖索引。
- (2) 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3 條錯誤，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需檢附土管附圖並標示基地位置確實檢討。

5. 公共開放空間部份:

- (1) 請確實依土管第 19 點開放空間規定專章檢討。
 - (2) 本案封面勾選申請開放空間獎勵請以專章說明補充本案申請開放空間獎勵、大規模獎勵與土管規定法定退縮範圍之關係獎勵範圍不得重覆；並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款，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應盡之義務應與獎勵加以區分，且不得重複計列，本案開放空間獎勵應扣除土管所定法定退縮 3 公尺帶狀開放空間範圍。
 - (3) 依「五股都市計畫(洲子洋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9 點第 4 款，住宅區應至少留設 1 處土地面積 350 平方公尺以上之集中大型開放空間，目前提供位置公共性、開放性與可及性不足，且供非特定民眾休憩與使用為原則，其範圍內不得設置阻隔性設施，水池設計在地下室開挖範圍內且公眾性不佳請設計單位檢討，350 平方公尺以上之集中大型開放空間應設置在成泰路側與商業區、學校及綠地結合並附開放空間告示牌設置位置及相關景觀剖面圖說。
 - (4) 兒童遊戲場部分請考量實際使用可及性，建議以共融性設置。
 - (5) 開放空間獎勵臨成泰路部分，需考量鄰地 46 地號是否可配合獎勵。並請提出與對側和學校有利的開放空間。
6. 全街廊規劃請套繪鄰地規劃，另下次開會請鄰地 46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與會。
7. 交通規劃:
- (1) 考量車道出入口設置於防汛道路和台 64 線快速道路及跨橋連外道路關係，建議洽本局交通局確認。
 - (2) 車道緩衝空間須從獎勵範圍後退縮 6 公尺停等空間。

8. 景觀綠化部分：

- (1) 綠化面積請以二分之一實設空地面積檢討，並詳實標註綠化面積及綠化困難之計算範圍。綠化困難部分請依土管列舉項目扣除。
- (2) 依五股洲子洋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要點第 6 點，新建建物應規劃壁面立體綠化，並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內管理維護。
- (3) 人行步道系統請依土管規定及五股洲子洋地區審議要點規定留設方式辦理，並適度放大尺寸以利檢核，照明計畫請考量公共安全照明圖並設置景觀高燈。
- (4) 請檢討法定空第 80% 之透水面積，並檢附剖面圖說，躺位於開挖範圍內應有 60 公分之覆土深度。
- (5) 人行道應與鄰地順平處理，並請一併說明與鄰地之高程關係。
- (6) 人行空間內之綠帶不得設置高出地面之樹圍石，花台等阻隔物，以利雨水入滲。
- (7) 基地地下室未開挖範圍內目前設置兒童遊戲場，請調整以綠化為主。

9. 本案申請建築物一層樓層高度放寬請補充說明。

10. 屋脊裝飾物需配合建築物立面設計，且依都市審議原則及建管規定檢討。立面照明再酌予考量，避免影響都市景觀。
11. 招牌高度 1.4 公尺是否協調建築物立面，請再考量招牌尺寸。
12. 垃圾回收室，請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辦理。
13. 管委會空間、公服空間和梯廳須實質區隔。
14. 本案封面未勾選申請裝飾柱審議，請釐清。
15. 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並詳細載明放寬事項。

16. 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二) 本案設計單位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提請 107 年 12 月 25 日專案小組審查，決議如下：本案應依下列意見修正，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1. 本府交通局（書面）：

- (1) 按本局前次意見第 3 點，本案汽機車車道寬度於人行道出入口縮減為 6 公尺，惟於修正圖說上仍標示不清，請再補充修正。
- (2) 按本局前次意見第 4 點，本案所規劃事務所及店舖除原一戶一汽車位外，仍請補充說明訪客所需臨停車位之規劃，並以色塊標明不同使用用途車位及說明管理方式。
- (3) 按本局前次意見第 5 點，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規劃因臨匝道出入口，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車輛於停車場進出動線與行駛至匝道車輛動線交織狀況並圖示，另提及搭配相關設施改善部分，亦請詳細補充相關規劃及設置經費等內容。
- (4) 按本局前次意見第 6 點，本案交評本局業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新北交規字第 1051943388 號函復在案，仍請開發單位依本局意見修正後儘速提送。

2. 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 (1) 申請規模獎勵應留設之 350 平方公尺以上開放空間規畫配置部分，請補附相關捷運都市計畫圖說明，續提討論，原則建議仍依前次會議紀錄設置於成泰路三段方向，與兒童遊樂場及學校用地集中開放空間設計；或採以串聯東西兩側道路開放空間規畫，成泰路三段側入口應調整店舖位置放大入口意象，並取消水池設置，以利兩側開放空間串聯。
 - (2) 有關鄰地 46 地號未來開放空間應如何銜接部分，經 107 年 12 月 25 日土地所有權人電話聯絡本日不克與會出席，考量本重劃區開放空間留設之整體性，請再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
 - (3) 考量成泰路三段作為成州國小通學道路，請於該側開放空間設置適當街道傢俱及停留空間。
 - (4) 公共服務空間請補繪家配規畫，以利審閱。
 - (5) 開放空間告示牌請於成泰路三段側增設 1 處。
3. 本案申請屋脊裝飾物審議，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屋脊裝飾物或屋頂框架式構造採金屬構架，並補充結構技師耐候、耐風、耐震等結構計算及簽證，且高度以不超過 6 公尺為原則並專章檢討。原則同意。

4. 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 (1) 垃圾車暫停車位請與裝卸車位分設，斜坡道側邊車位考量人車安全，請另行移設。
- (2) 車道出入口警示安全設施，請依交通局審定方案標示於動線計畫。

5. 空調室外機請調整設置於陽台內側。

6. 景觀計畫：

(1) 沿街開放空間請確實依 1.5 公尺綠帶及 2.5 公尺人行道設置，並自鄰地地界線退縮留設 1.5 公尺硬鋪面，以利未來開放空間銜接。

(2) 規模獎勵開放空間內不得設置花臺阻隔。

(3) 開放空間景觀剖面圖請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人行道橫向坡度不大於 4% 設計繪製。

(4) 景觀照明請依使用及設計內容合理規畫。

(5) 車道鋪面請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與人行道鋪面整體設計。

(6) 前次紀錄請調整內院遊具規劃部分請補繪調整後遊具位置，並請補標示是否有設置圍牆、綠籬等區隔設施及住戶進出動線。

(7) 樹下跳石動線請考量樹根影響設置。

7. 排水計畫請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請沿地界線屋基設置排水設施，並優先將地面水匯入筏基儲流。

8. 公寓大廈規約請確實納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露臺、屋脊裝飾物、開放空間管理維護事項。

9. 報告書部分：

(1) 修正對照表請依會議紀錄編號排序，並分列各單位名稱；修正對照圖出圖不清、缺漏、與對照表不一，請調整；筆誤、排版錯誤意見免付修正對照圖。

(2) 目錄、會議紀錄排序錯誤；申請表簽印不全，提案單獎勵項目填寫不全及戶數錯誤；面積計算表獎勵請補列百分比，允建容積率檢討筆誤，請更正。

(3) 法規檢討請補列檢討式，部分回應檢討及頁碼筆誤請更正。

(4) 全街廓配置圖請補標示道路及景觀高程、行道樹樹種。

(5) 動線計畫請依前次小組決議標示車道破口及緩衝空間尺寸、商用車位位置。

(6) 無障礙設施計畫請補標示廁所及車位。

(7) 管委會空間如無涉及高度放寬，請移除相關頁面。

(8) 開放空間檢討圖尺寸標示不清，並請補標示公共服務空間及規模獎勵開放空間圖例，開放空間計算圖請依配置圖例套色。

- (9) 夜間照明模擬圖顏色過深無法審閱，請調整。
- (10) 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請依範本檢附於規約，並請補列面積計算。
- (11) 屋脊裝飾物結構技師簽證請補列案件基本資料。
- (12) 景觀平面圖請補標示沿街綠帶及人行道尺寸、車道及兩側人行道順平高程；景觀剖面圖頁面排序錯誤且尺寸標示不清、筆誤，請更正，覆土深度請標示最淺處及反梁部分(含露臺、屋頂)。
- (13) 無法綠化範圍、地面層、露臺及屋頂綠化檢討錯誤，建築面積範圍不得計入法定空地綠化及透水面積計算；應植喬木樹量未檢討。
- (14) 植栽表請補列草地面積，露臺及屋頂喬木覆土筆誤。
- (15) 鋪面配置圖請補附平面圖例。
- (16) 法定空地透水檢討請補標示計算範圍及算式。
- (17) 請補附學校大門周邊開放空間照片，以利審閱動線規劃。

10. 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11. 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三) 本案設計單位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

八、 以上提請 108 年 6 月 28 日專案小組審查。

相關
單位
意見

一、 本府交通局：

(一) 本案交評本局業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新北交規字第 1051943388 號函復在案，請開發單位儘速依本局意見修正後提送。

(二) 本案汽機車車道寬度於人行道出入口應縮減為 6 公尺，惟於修正圖說上仍標示不清，請再重新補充修正。

(三) 停車場出入口規劃於臨匝道出入口，請補充說明出入口並圖示車輛進出動線及車輛行駛至匝道車輛動線交織情形如何改善，另請補充週邊聯外道路之細部配置(包括標誌標線規劃)。

(四) 停車場出入口側植栽建議移至他處，避免影響車輛出入之行車視線。

(五) 本案規劃設置店舖 15 戶，須考量貨物裝卸、垃圾車及快遞臨停等需求，僅規劃 1 席裝卸車位是否足夠請再檢討；另基地所設停車格位數量仍須滿足基地衍生需求，同時考量顧客停車需求等確實內部化處理；倘有停車供給不足情況，應研提改善措施或增加停車供給。

(六) 請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規定檢討本基地無障礙汽機車位之

| | |
|----|--|
| | <p>設置數量，並應臨近梯廳避免穿越車道設置。</p> <p>二、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意見(書面)：經檢核其土管尚符合規定。</p> <p>三、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意見(書面)：尚無容積移轉案件紀錄。</p> |
| 決議 | <p>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同意先行核備，逕提大會報告；倘無法依會議決議修正應再續提專案小組確認。</p> <p>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p> <p>(一) 申請規模獎勵應留設之350平方公尺以上開放空間規劃配置部分，為加強使用性，目前以通道串聯東西兩側道路開放空間，成泰路三段側入口已調整店鋪位置，放大入口寬度至10.5公尺，請取消其阻隔性之水池，以利兩側開放空間串聯，並加強地面層鋪面設計的延續設計，確保東西向步道串連。</p> <p>(二) 為加強東西向動線之串聯與引導，加強開放空間告示牌的可視性。</p> <p>(三) 申請規模獎勵應留設之350平方公尺以上開放空間部分，請配合景觀設置街道家具，加強開放性並配合東西向通道留設4公尺以上之鋪面。</p> <p>(四) 開放空間景觀剖面圖請依都市設計審議原則檢討人行道橫向坡度不大於4%設計繪製。</p> <p>(五) 請標示檢討是否有設置圍牆、綠籬等區隔設施。</p> <p>二、景觀計畫：</p> <p>(一) 申請規模獎勵之開放空間內不得設置花臺阻隔，並標示檢討面積範圍及加強供使用之休憩功能。</p> <p>(二) 沿街(疏洪北路)退縮寬度合計達6公尺以上請植雙排喬木並加強植栽綠化相關綠化植栽應考量實際管理使用情形修正。</p> <p>(三) 沿疏洪北路側因考量車流量大，請加強車輛進出的停等空間設計</p> <p>三、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p> <p>(一) 本案申請屋脊裝飾物審議，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五規定，屋脊裝飾物或屋頂框架式構造採金屬構架，並補充結構技師耐候、耐風、耐震等結構計算及簽證，且高度以不超過6公尺為原則，原則同意。</p> <p>四、本案機車停車數量設置大於100部，車道出入口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檢討，出入口應以8公尺以下設置，請詳細標示車道寬度。</p> <p>五、有關公共服務空間高度達7.2公尺部分，請依建管規定檢討。</p> <p>六、無障礙車位部分請以鄰近梯廳設計。</p> <p>七、二樓規劃為一般零售業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檢討適法性。</p> <p>八、報告書部分：</p> <p>(一) 歷次小組會議紀錄修正對照表部分請依範本由新至舊編制，並檢附相關單位意見。</p> |

- (二)目錄頁碼與報告書不符，請修正。
- (三)請依前次決議(二)說明，補附相關協商紀錄。
- (五)面積計算表獎勵請補列百分比。
- (六)請補標示道路名稱尺寸。
- (七)請於圖面標示人行步道、車道、綠帶之高程及尺寸。
- (八)P. 0-26回應文字重疊，請修正。
- (九)公共服務空間名稱請標示清楚，以利審閱
- (十)景觀照明計畫請補說明設置數量。
- (十一)請補說明街道家具數量。
- (十二)廣告招牌LOGO請依建管規定檢討。
- (十二)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計算錯誤，請修正。
- (十三)公寓大廈規約請確實納入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露臺、屋脊裝飾物、開放空間管理維護事項。

九、以上內容申請單位得據以修正圖說

| 案由 | 黃志成等 14 人新北市鶯歌區中正段 63-1、63-4 地號 作業廠房新建工程 | 案號 | 第二案 |
|--------|--|----|-----|
| 說明 | <p>一、申請位置：鶯歌區中正路 63-1、63-4 地號等 2 筆土地。</p> <p>二、設計單位：陳振生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陳振生</p> <p>三、申請單位：黃志成等 14 人 負責人：黃志成</p> <p>四、土地使用分區：乙種工業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10%)</p> <p>五、設計概要：</p> <p>(一) 設計內容：地上 7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造。共 18 戶。</p> <p>(二) 建築基地面積：1470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築面積：810.35 平方公尺。</p> <p>設計建蔽率：55.13% ≤ 60%。</p> <p>(三) 總樓地板面積：5064.6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面積：3085.32 平方公尺。</p> <p>設計容積率：209.89% ≤ 20%</p> <p>(四) 新建建築各層用途如下：</p> <p>地下一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p> <p>地上一層：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p> <p>地上二層至六層：作業廠房、一般服務業、餐飲業。</p> <p>地上七層：管委會空間</p> <p>屋突一至二層：樓梯間、機房、水箱</p> <p>(五) 停車空間：應設汽車 18 輛，實設 18 輛。</p> <p>應設機車 18 輛，實設 18 輛。</p> <p>應設自行車 5 輛，實設 6 輛(自設 1 輛)。</p> <p>(六) 餘詳報告書。</p> <p>六、法令依據：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鶯歌石(南側中正路、文化路附近地區)建築高度管制計畫)案(96 年 1 月 22 日)。</p> <p>七、辦理經過：本案設計單位於 108 年 6 月 6 日函送都審報告書到府。</p> <p>八、以上提請 108 年 6 月 28 日專案小組審查。</p> | | |
| 相關單位意見 | <p>一、本府交通局：</p> <p>(一) 本案規劃為作業廠、服務業、餐飲業等，停車位數請再依顧客、員工及訪客數檢討設足，倘有停車供給不足情況，應研提改善措施或增加停車供給。</p> <p>(二) 請分別清楚圖示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規劃設計，包含 60 度視距分析、進出最大型車輛轉彎軌跡(包括平面層卸貨車)分析等；另停車場出入口請再加強相關安全警示設施。</p> <p>二、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意見(書面)：經檢核其土管尚符合規定。</p> <p>三、本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意見(書面)：尚無容積移轉案件紀錄。</p> | | |

本案應依下列意見修正，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續提專案小組審議。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

- (一) 本案請沿建築線規劃1.5公尺寬植栽穴後再設置2.5公尺寬人行道。
- (二) 沿街退縮寬度合計達6公尺以上請植雙排喬木，並確保覆土深度足夠。
- (三) 考量以人為本的通行環境，人行道與車道請順平處理。

二、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 (一) 請補充標示檢討本案設置之裝卸車位之卸貨動線，確保不影響法定車位之進出。
- (二) 請加強車輛進出之安全警示。
- (三) 行動不便者車位請靠近梯廳設計。

三、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 (一) 本案申請屋脊裝飾物審議，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五規定，屋脊裝飾物或屋頂框架式構造採金屬構架，並補充結構技師耐候、耐風、耐震等結構計算及簽證，且高度以不超過6公尺為原則，原則同意。
- (二) 本案屋脊裝飾物外露部分請依建築規定計入建築面積。
- (三) 因目前建築物量體與實景之合成較為模糊，請於立面標示材料確保與周邊之和諧性。

決
議

四、景觀計畫：

- (一) 請補附屋頂、露台綠化之剖面圖，檢討覆土深度足夠。另本案如覆土達80公分請檢討女兒牆高度確保使用安全。
- (二) 請檢討透水面積應大於法定空地面積80%，並以剖面標示覆土深度達60公分以上。
- (三) 照明請以景觀高燈規劃為主，公共區域請取消投樹燈規劃。

五、報告書部分：

- (一) 報告書封面、申請書、委託書、切結書、資訊公開同意書及提案單等，申請人部分人數數量不一致，請釐清並修正。
- (二) 提案單各樓層用途與面積計算表所示用途不一，請釐清並修正。
- (三) 有關報告書內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部分，請逐條詳述法令規定，請補正。
- (四) 實設及法定停車位與面積計算表所示不一，請修正。
- (五) 屋脊裝飾物透空圖材料說明與結構技師簽證不同，請修正。
- (六) 請於建築物造型圖中標示各樓層用途。
- (七) 未於汽車停車與人行動線計畫圖中標示汽車出入口尺寸。
- (八) 空調配置是否皆未設置陽台，請釐清。
- (九) 草地綠覆面積與附表所載不一，請釐清並修正。
- (十) 請詳細標示各景觀植栽尺寸及覆土深度。

六、請依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

審議原則確實檢討，並由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申請放寬事項，應以專章載明授權依據及放寬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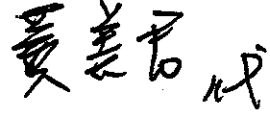
七、相關單位意見請酌參。

八、以上內容申請單位得據以修正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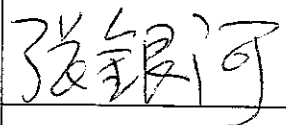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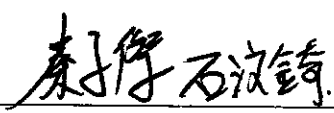
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冊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11 樓東側第 2 會議室(1137)

參、主持人：黃委員志弘 

肆、出(列)席單位/人員：

| | | 委員 | 簽名處 | 委員 | 簽名處 |
|------|--|---------|---|---|---|
| 出席委員 | | 黃委員美君 | | 鄭委員晃二 |  |
| | | 古委員禮淳 | | 張委員銀河 |  |
| | | 林委員辰熹 |  | | |
| | | 單位 | 職稱 | 簽名處 | |
| 單位人員 | | 本府交通局 | | | |
| | | 本府工務局 | | | |
| | | 本府城鄉發展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 | 職稱 | 簽名處 |
|------------|-----|-------------|
| 帝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工務部 | 李秉蓮 |
| 劉書文建築師事務所 | 建築師 | [Signature] |
| 黃志成 | | [Signature] |
| 陳振生建築師事務所 | 建築師 | 陳振生 |
| 二 | | 陳振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人員